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 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 号)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9 年 10 月 29 日